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對 企業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 之影響

張文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

汪瑞芝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

林鴻儒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

摘要

本文目的乃在探討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否會影響公司於 2004 年『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決策。實證結果發現，當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租稅負擔愈大時，愈會減低公司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之意願。換言之，2004 年報稅基礎之未分配盈餘係以課稅所得為基準，而資產減損係屬未實現損失，在強調現金基礎的稅法規定下，不能被認列為損失並於課稅所得中減除，因此未分配盈餘虛增，加徵 10% 之稅負增加，基於此考量，公司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之意願較低。

關鍵詞：資產減損、提前適用、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作者非常感謝本刊領域主編以及二位匿名評審所提供的寶貴建議。另外，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以及東海大學等會計研究討論會參與學者所提供的建議，亦對本文助益良多，作者在此一併感謝。

收稿日：2006 年 9 月

接受日：2008 年 6 月

四審後接受

The Effect of Additional 10% Surtax on Undistributed Retained Earnings upon the Firm's Early Adoption of SFAS No. 35

Wen-Ching Chang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Jui-Chih Wang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Shih Chien University

Hung-Ru Lin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amine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additional 10% surtax on undistributed retained earnings and the likelihood of firm's early adoption of SFAS No. 35, Accounting for Asset Impairments. The data set contains 295 observations with 90 early adoptions and 205 timely adoptions. The result shows that the larger burden of additional 10% surtax on undistributed retained earnings, the lower likelihood of the firm adopting SFAS No. 35 early. In other words, the additional 10% surtax on undistributed retained earnings is based on taxable income. Under the current cash-basis-oriented tax rules, asset impairment loss is regarded as an unrealized loss and thus cannot be used as a deductible item in the computation of taxable income. Consequently, the undistributed retained earnings is increased nominally and a firm will be levied more 10% surtax under the integrated income tax system. Therefore, the likelihood of a firm adopting early SFAS No. 35 decreases.

Keywords: *Asset impairments, Early adoption, 10% surtax on undistributed retained earnings.*

Submitted September 2006

Accepted June 2008

After 4 rounds of review

壹、緒論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在2004年7月1日公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35號公報)。35號公報明文規定適用2005年12月31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但亦得提前適用。鑑於有公司選擇於2004年提前適用,亦有公司選擇於2005年準時適用,本研究目的乃在探討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加徵10%)與公司提前適用35號公報之關聯性。

35號公報發布後,相關稅務處理即引發關注。財政部賦稅署於2005年2月5日發佈新聞稿特作說明,企業依照35號公報提列的損失,屬於未實現損失,為財務與稅務產生的時間性差異,報稅時不准列報為費用或自未分配盈餘中減除。此項新聞稿一出,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應以會計所得或課稅所得為基準之爭議,又再度受到關注¹。依照2004年所得稅法規定,未分配盈餘之計算係以課稅所得為基準。35號公報的減損損失純屬財務會計調整,並不符合稅法規定,自是不能從課稅所得中減除。此外,減損損失的認列亦減少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的盈餘空間。倘若公司在2004年提前適用35號公報,計算未分配盈餘的加項虛增、減項受限,加重公司被加徵10%之稅負。針對未實現損失需被加徵10%之問題,2006年所得稅法修正部份條文,未分配盈餘自2005年起改依會計所得為基準。因此,若公司於2004年提前適用35號公報,認列減損損失會被加徵10%稅負。相反地,若公司於2005年以後採用35號公報,認列減損損失則不用被加徵10%稅負。此項修正條文,立法院雖於2006年三讀通過,但財政部的草案已於2005年初提出,在理性預期下,為了降低租稅負擔,本文主張公司較無意願提前適用35號公報。

在提前適用35號公報決定因素之文獻上,前人研究(如Hsieh and Wu 2005; Chao 2007)多僅針對經濟因素與財務報導誘因進行研究,並一致發現提前適用與管理當局洗大澡之報導動機有關。不同於前人自經濟與盈餘管理因素切入,本文係自租稅後果角度切入,延伸該領域文獻所探討的決定因素,此為本文重要性一。詳言之,所得稅法未及時修正,35號公報的實施將使企業稅負由25%增加為32.5%,從而減弱公司提前適用35號公報之意願。

在準則制訂者的立場上,制訂良好的準則為準則制訂者不遺餘力之首要目標。此外,落實準則的實施亦為準則制訂者另一關切之目標。本文係自35號公報之配套措施未臻成熟角度切入,可供準則制訂者思考相關配套措施與準則落實之關係,此為本文重要性二。

¹ 我國自1998年實施兩稅合一制以來,有關加徵10%之規定常為各界所爭議。除了對應否加徵之意見仁智互見外,另一個最為爭議的問題便是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應以財務會計或是課稅所得為基準(許崇源 2001)。

在租稅後果與會計選擇之研究上，Watts and Zimmerman (1986)指出四種租稅後果影響會計選擇之情況：(1)當會計方法與稅法規定一致時，公司會選擇具節稅效果的會計處理，如LIFO；(2)當會計與稅法規範不是很明確清楚時，為了增強公司稅務處理被稅捐機關認可的機率，公司傾向讓財會與稅會之處理一致；(3)為減低帳務處理成本，公司傾向讓財會與稅會之處理一致；以及(4)當稅法規定依照資產帳面價值計算稅額時，為達節稅之目的，公司會選擇調低資產帳面價值之會計方法。本文探討租稅負擔與提前適用35號公報之關聯性，可補充租稅後果影響會計選擇之證據，此為本文重要性三。

在兩稅合一下，從股東觀點而言，公司所支付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含加徵10%）屬於公司幫股東預繳的所得稅，未來公司發放股利給股東時，可扣抵股東所繳的稅額，並不增加股東所得稅負擔。但是，從公司觀點而言，繳交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在帳上是認列為費用，代表必要的營業成本，而且所得稅的繳交，必須是以現金方式支付，會增加公司資金負擔（林世銘 1997）。所以，本研究認為提前認列資產減損會增加公司加徵10%之租稅負擔，為減輕租稅成本，公司不願意提前適用35號公報。實證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說，加徵10%之租稅負擔愈大，公司提前適用35號公報的意願愈低。簡言之，租稅負擔是公司考量是否提前適用35號公報的影響因素之一。

文獻上探討加徵10%與提前適用35號公報關聯性者有曹美娟(2006)一文。該文將樣本拆為上市與上櫃公司2個子樣本群組，並未觀察到顯著結果，但合併上市、櫃公司後之全部樣本，則得到顯著結果，因此作者結論指出，就整體樣本而言，公司帳列未分配盈餘愈高，愈有動機不提前採用35號公報。本文與曹美娟(2006)具有下述2點之差異。一是樣本篩選條件不同。曹美娟(2006)是以2004年所有上市櫃公司（不含金融保險業）為研究對象，將樣本區隔為「提前組」與「未提前組（亦即2004年減損金額為0者）」，而本文則鑑於2004年減損金額為0者，係包含二種情況：(1)公司並未發生減損現象；(2)公司已發生減損只是未提前適用35號公報。因此，不同於曹美娟(2006)以所有上市櫃公司為對象，本文係以潛在減損公司為研究對象。另一項差異則為未分配盈餘之衡量方式。曹美娟(2006)的未分配盈餘係取自盈餘分配表，屬累積性質，為存量的觀念。然而兩稅合一制下加徵10%的未分配盈餘，係強調當年度的未分配盈餘，為流量的觀念。不同於曹美娟(2006)採用帳列未分配盈餘作法，本文係依據報稅用的2004年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逐項估計組成項目，以此求得稅上未分配盈餘。

本文共分五節，第一節為緒論；第二節為文獻回顧與假說發展；第三節為研究設計，包括實證模式、變數衡量及資料來源等；第四節為實證結果；第五節為敏感性分析；最後第六節提出本文之結論。

貳、文獻回顧與假說發展

一、加徵10%之緣起

我國於1998年實施兩稅合一制，該制度之基本精神旨在企業或個人階段課徵一次所得稅，以消弭股利所得重複課稅問題。雖然形式上是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各自獨立存在，但是企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在盈餘分配給業主或股東時，可以扣抵個人之綜合所得稅，由業主或股東用以抵繳應納稅額或申請退稅。

加徵10%之規定乃因「兩稅合一」實施之後，國家稅收將因而減少，透過對未分配盈餘課徵10%的稅負，可以「暫時」彌補財政收入所產生的空缺；其次則是為了拉近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之間的差異，防止股東利用盈餘不分配來規避綜合所得稅負擔²。因此，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一項規定：「自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至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依據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課稅所得額，(1)加計減免所得稅之所得額、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與依法扣除之虧損等3項，以及(2)減除當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與盈餘分配等數項後之餘額³。此被加徵之稅額屬預繳性質，日後公司盈餘分配時仍可作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因此並不影響股東所得稅負擔。最後，關於加徵稅額之認列，公司係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並於次年5月31日前申報繳納。

二、35號公報簡述

35號公報主要是參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而訂定，目的是希望企業財務報表更透明以及提升我國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的程度。非商譽的資產減損，不同於系統化的折舊攤提，不必年年進行減損測試，只需在減損跡象發生時⁴，才做資產減損測試，估計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⁵，並與資產之

² 兩稅合一前個人與公司最高邊際稅率差距為 $30\% = \{25\% + (1-25\%) \times 40\% - 25\%\}$ ；而兩稅合一後個人與公司最高邊際稅率差距降為 $7.5\% = \{40\% - [25\% + (1-25\%) \times 10\%]\}$ 。

³ 依據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5621號令，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已經修改為：「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自九十四年度起，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

⁴ 企業於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時，應考量外部及內部資訊。外部資訊包括(1)資產的市價，(2)產業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3)市場利率或市場投資報酬率等之重大不利改變，以及(4)企業淨資產帳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內部資訊則包括(1)資產實體毀損或過時之證據，(2)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的範圍或方式之重大不利變動，以及(3)內部報告所顯示資產之經濟績效將不如原先預期等。

⁵ 可回收金額的產生，有二種方式：一是賣掉收現；二是持續使用創造現金流入。若前者大於後者的現值，理性的經營者就會賣掉，反之則繼續留用。故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二者取較高者。

帳面價值相比較。資產帳面價值若超過可回收金額，即產生減損，應將其帳面價值降低至可回收金額，降低部分即為減損損失，會計分錄為借記「減損損失」，貸記「累計減損」。反之，資產可回收金額若未低於其帳面價值，則不得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後，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的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迴轉損失。但資產（商譽除外）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至於商譽，規定較嚴。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企業均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⁶。此外，商譽一旦減損，不得再迴轉損失。

與資產減損公報有關之文獻計有 Riedl (2004)、Hsieh and Wu (2005)、陳慶隆 (2006) 以及 Chao (2007)。Riedl (2004) 探討美國 SFAS No. 121 對資產減損報導特性的影響。實證結果顯示 SFAS No. 121 發布後，資產減損和經濟因素的關聯性較低，卻和洗大澡的相關性較高。

Hsieh and Wu (2005) 探討台灣上市櫃公司選擇適用 35 號公報「時點」與「金額」之決定因素以及市場反應。在「時點」決定因素之結果上，洗大澡之報導動機會增強公司提前採用 35 號公報的可能性。在「金額」決定因素之結果上，提前適用公司所認列之資產減損金額僅受到報導動機（洗大澡、盈餘平穩化、管理當局異動）所影響，而準時適用則同時受報導動機（盈餘平穩化、管理當局異動）與營運因素（報酬衡量指標、銷貨成長性）之影響。最後，在市場反應之結果上，提前（準時）適用公司宣告認列減損時，市場存有顯著（不顯著）之負面反應。

陳慶隆 (2006) 以公司是否提前適用 35 號公報，探討公司選擇性新會計準則實施時點對策略性會計報導與資訊攸關性的影響。實證結果顯示，財測偏離值越大的公司提前適用 35 號公報的可能性越高，尤其以盈餘未達預測數的公司更為明顯。就資訊攸關性而言，提前適用公司的資訊攸關性不僅低於未提前適用公司，亦低於自己未提前適用的前兩個會計年度，而此資訊攸關性的下降與盈餘變數的增額解釋能力的下降有關。

Chao (2007) 探討 35 號公報提前適用之管理動機、提列資產減損之公司特性以及市場反應。在提前適用之動機上，實證結果顯示，當公司規模越大、提列減損金額越高以及盈餘績效甚差，公司將會提前適用 35 號公報。在提列資產減損之公司特性上，不論是提前或準時適用公司，盈餘表現越差以及管理當局異動時，提列的減損金額越多；至於盈餘平穩化預測，則存在於準時適用公司。最後，在市場反應上，提前適用公司於減損宣告時，累積異常報酬 (CAR) 顯著為負，而準時適用公司僅在非預期減損發生時，CAR 顯著為負。

⁶ 35 號公報於 2006 年 7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除了商譽外，新增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者尚有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

企業依35號公報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屬財務會計與稅務法令規定不同所產生之時間性差異損失（收益），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應於認列減損損失時調整。此部分依法訂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如25%）所繳交的所得稅，屬暫時性所得稅負擔。至於加徵10%之租稅負擔，則因稅上未分配盈餘係以課稅所得減去當年度盈餘的分配數，而盈餘分配數卻是依據會計所得，資產減損的認列造成稅上未分配盈餘的加項虛增、減項受限，一但被加徵10%稅款，是無法透過未來的多分配盈餘而追回，故屬永久性所得稅負擔。本文所主張的35號公報租稅效果，並非在於時間性差異對25%應納所得稅的影響，而係在於對稅上未分配盈餘計算的影響，從而影響到公司是否需被加徵10%稅款。

三、35號公報與加徵10%

根據2004年所得稅法之規定，加徵10%之計算係以課稅所得為基準。爰此，財務會計與稅務法令規定不同所產生之時間性差異損失或收益，於計算未分配盈餘時，均不作為課稅所得之減除項目或加計項目處理。換言之，當公司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時，稅捐機關認為是屬於未實現損失，不得扣除，必須於課稅所得加回，並據以計算加徵10%之稅款。另一方面，公司分配盈餘係依據財務會計所得，雖然公司可以過去所累積的會計所得做為盈餘分配之來源，但稅上未分配盈餘僅允許減除來自當年度會計盈餘之分配數。當年度會計盈餘因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而被局限了可分配盈餘之空間，因此極端的狀況可能出現公司帳上會計所得等於0，卻要因為稅上未分配盈餘大於0而被加徵10%所得稅。

舉例而言，假設甲公司當年度獲利為10億元，提列資產減損損失10億元後，帳上獲利為零；但是，當甲公司報稅時，因為資產減損損失被稅捐機關認為是屬於未實現損失，不得扣除，即報稅時稅捐機關仍舊認定甲公司賺10億元。此10億元除了須先繳納25%的營所稅，即2.5億元，剩餘的7.5億元則因企業財務帳上的獲利為0，符合稅法認可的配股金額為0，乃全部成為稅上未分配盈餘，將再被課10%稅款，意即須再繳0.75億元的未分配盈餘稅款。

綜言之，資產減損屬於未實現損失，報稅時不能減除，導致課稅所得提高。另一方面，資產減損亦侷限了公司符合稅法規定之盈餘分配數籌碼。從加徵10%之規定而言，加項虛增、減項又受限，稅上未分配盈餘虛增，公司稅負加重。

面對企業質疑的不公，財政部表示租稅是中立的，因此提出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解決未實現損失仍須被加徵10%的問題（經濟日報 2005.4.13）。2006年立法院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未分配盈餘改按財務會計原則計算，包括超限費用與未實現損失，均免課10%稅款，且為了降低35號公報施行後對企業的衝擊，新規定追溯自2005年起適用（經濟日報 2006.4.25）。

35號公報發佈後，稅法未及時修正，造成稅法修正前後公司稅負存有重大差異。若公司於2004年提前適用35號公報，依據當時之稅法，認列減損損失會被加徵10%稅負。相反地，若公司於2005年以後採用35號公報，則已經適用新稅制，認列減損損失不用被加徵10%稅負。在稅法修正之過渡時期，基於理性預期心理，加徵10%之稅負差異將減低公司提前適用35號公報的意願。

在租稅考量影響會計選擇的研究上，有以特定租稅變革事件為情境、或是利用會計規範不明之交易，而觀察會計選擇。1986年租稅改革法案(The Tax Reform Act of 1986，以下簡稱TRA)通過前，美國社會充斥著對大型公司稅負過低（即有效稅率過低）之批評聲浪。Northcut and Vines (1998)認為有效稅率愈低的公司，為了減低政治責難(political scrutiny)，並讓TRA能順利通過調降稅率之規定，愈有誘因選擇增加有效稅率的會計處理。實證結果發現有效稅率與遞延所得稅變動數成正相關，支持其預測。Adhikari, Derashid and Zhang (2005)利用馬來西亞的租稅改革事件，亦觀察到與Northcut and Vines (1998)相同之結果。TRA通過後，自1986年第四季起兩年內公司最高稅率將從46%降至34%，Guenther (1994)發現在1986至1987年間，公司利用裁量性應計數遞延會計與課稅所得的認列，以節省租稅成本。

以會計規範不明但稅法允許採用帳上會計處理之交易為研究情境，Scholes, Wilson and Wolfson (1992)發現有些公司在TRA調降稅率的過渡期，會操弄這些交易發生的時點並採費用化方式列帳與報稅，充分享受減稅之利益。Cloyd, Pratt and Stock (1996)延續Scholes et al. (1992)，但放寬交易條件為會計與稅法同時規範不明之交易，實證結果顯示當會計與稅務作法一致愈能成功地辯護公司費用化的報稅作法時，公司愈可能選擇費用化的會計處理，以減少租稅成本。

上述租稅研究皆有一共同特性：為了節省租稅成本，公司願意採用減低淨利的會計方法。然而減低淨利的會計選擇會導致公司本期淨利較低，因而產生非租稅成本，如違反債務契約條款、管理者薪酬減少以及資本市場負面認知等。本研究所探討的會計選擇為資產減損的認列。延遲資產減損的認列（即不提前適用35號公報），屬相對調增盈餘的作法，因此調降盈餘所產生的非租稅成本並不適用本文。

Cloyd et al. (1996)認為公司的會計選擇應是在租稅利益與非租稅成本之間取得平衡。提前認列資產減損，造成稅上未分配盈餘虛增，而延遲認列資產減損，卻不會產生違反債務契約條款等非租稅成本。在非租稅成本為0、而租稅利益大於0的情況下⁷，本文主張稅上未分配盈餘愈高的公司，提前適用35號公報的意願愈低。據此，發展假說如下：

H1：稅上未分配盈餘與公司提前適用35號公報的意願，呈負相關。

⁷ 雖然加徵稅負的現金流量影響落後2年，但折算現值後，其租稅利益現值仍為正。

參、研究設計

一、實證模式

本文控制變數之選擇主要係參考Francis, Hanna and Vincent (1996)、Riedl (2004)以及Hsieh and Wu (2005)，並加入研究變數—未分配盈餘，以此而建構本文之實證模式，茲列示如下：

$$E_ADOPT = \alpha_0 + \alpha_1 UDIS + \alpha_2 IND_ \Delta MTB + \alpha_3 IND_ \Delta ROA + \alpha_4 IND_ \Delta SALE + \alpha_5 \Delta MTB + \alpha_6 \Delta ROA + \alpha_7 \Delta SALE + \alpha_8 RET + \alpha_9 \Delta OCF + \alpha_{10} MGTCH + \alpha_{11} BATH + \alpha_{12} SMOOTH + \alpha_{13} DEBT + \alpha_{14} SIZE + \varepsilon \quad (1)$$

其中，

- E_ADOPT* = 提前適用。若公司在2004年認列資產減損者，設定為1；相反地，若公司未於2004認列而於2005首次認列資產減損者，則設定為0。
- UDIS* = 未分配盈餘。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未分配盈餘，並以期初總資產平減之。
- IND_ΔMTB* = 產業成長性指標一。以該產業三年平均之股價淨值比成長率中位數衡量之。
- IND_ΔROA* = 產業成長性指標二。以該產業三年平均之總資產報酬成長率中位數衡量之。
- IND_ΔSALE* = 產業成長性指標三。以該產業三年平均之銷貨成長率中位數衡量之。
- ΔMTB* = 公司成長性指標一。取公司三年平均之股價淨值比成長率衡量之。
- ΔROA* = 公司成長性指標二。取公司三年平均之總資產報酬成長率衡量之。
- ΔSALE* = 公司成長性指標三。取公司三年平均之銷貨成長率衡量之。
- RET* = 公司成長性指標四。取公司三年平均之調整市場後股票報酬率衡量之。
- ΔOCF* = 公司成長性指標五。取公司三年平均之營業現金流量變動率衡量之。
- MGTCH* = 管理當局異動。第t-1或t年更換總經理與董事長者，則*MGTCH*=1；反之則為0。
- BATH* = 洗大澡。公司未預期負盈餘小於所有未預期負盈餘公司之中位數時，*BATH*=未預期負盈餘；反之為0。未預期盈餘是指t年減損前稅前盈餘減去t-1年稅前盈餘，再除以t-1年總資產。
- SMOOTH* = 盈餘平穩化。公司未預期正盈餘大於所有未預期正盈餘公司之第75%位數時，*SMOOTH*=未預期正盈餘；反之為0。未預期盈餘的定義與*BATH*相同。
- DEBT* = 長期借款比率。以公司長期借款除以總資產衡量之。
- SIZE* = 公司規模。營業收入淨額取自然對數。

二、變數衡量

(一)應變數 (*E_ADOPT*)

本研究以2004年認列資產減損者，定義為提前適用公司，並設定*E_ADOPT*為1。相對地，在2004年未提列資產減損而於2005年提列者，則定義為準時適用公司，並設定*E_ADOPT*為0。

(二)研究變數 (*UDIS*)

根據2004年未分配盈餘申報書⁸，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是以稅前課稅所得為起始點，然後調整減除永久性所得差異，使所得基礎回復近似會計所得。之後再減掉當年度應納稅額、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以及盈餘分配數，即為未分配盈餘。其基本調整過程列示如下：

⁸ 詳細內容可至台北市國稅局/營所稅網站下載而得，網址為：
http://www.ntat.gov.tw/county/ntat_ch/tax-2_4-3_list.jsp

$$\begin{aligned} & \text{稅前課稅所得} \pm \text{永久性所得差異} - \text{當年度應納稅額} - \text{彌補虧損} - \text{盈餘分配} \\ & = \text{未分配盈餘} \end{aligned} \quad (2)$$

至於稅前課稅所得與稅前會計所得之關係，則表示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稅前會計所得} - \text{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淨額)} + \text{權益法之現金股利} \pm \text{其他永久性所得差異} \\ & \pm \text{暫時性所得差異} = \text{稅前課稅所得} \end{aligned} \quad (3)$$

式(2)的永久性所得差異和式(3)的其他永久性所得差異，二者為一加一減關係，會彼此相互抵消，因此綜合式(2)及式(3)，可整理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稅前會計所得} - \text{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淨額)} + \text{權益法之現金股利} \pm \text{暫時性所得差異} - \text{當} \\ & \text{年度應納稅額} - \text{彌補虧損} - \text{盈餘分配} = \text{未分配盈餘} \end{aligned} \quad (4)$$

暫時性所得差異可自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⁹/負債之變動數推算而得，當年度應納稅額以應付所得稅估算之，至於盈餘分配，計有提列公積，發放股利以及支付董監酬勞、員工紅利等¹⁰。最後，為了讓提前組與準時組有相同的比較基準，應採用「減損前稅上未分配盈餘」之觀念，乃減除減損金額¹¹。

綜合上述，未分配盈餘（經期初總資產平減）之計算過程，可詳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未分配盈餘} &= \text{稅前會計所得} \\ & - \text{權益法投資收益淨額} \\ & + \text{現金股利} \\ & + (\text{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text{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0.25 \\ & - (\text{期末遞延所得稅負債} - \text{期初遞延所得稅負債}) / 0.25 \\ & - \text{應付所得稅} \\ & - \text{彌補虧損} \\ & - \text{公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 & - \text{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現金及紅利轉增資)} \\ & - \text{普通股及特別股(現金及股票)股利} \\ & - \text{減損金額} \end{aligned}$$

本文假說預期加徵10%之租稅負擔愈大，公司提前適用35號公報的可能性愈低；因此，預期未分配盈餘(UDIS)之係數符號顯著為負。

⁹ TEJ 提供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含括「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之淨額，因此本研究以人工方式自公告的年報中找出「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並予以加回，而求得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¹⁰ 由於公司可將過去的保留盈餘於本期以股利方式發放給股東，因此當盈餘分配 > 本期稅後淨利時，代表部分盈餘分配係來自過去的保留盈餘，並不符合稅法規定，應予以調整加回。詳言之，當本期稅後淨利大於 0 時，需加回盈餘分配數超過本期淨利數；反之，當本期稅後淨利小於 0 時，則直接加回盈餘分配數。

¹¹ 實證結果並不因該減除項而有重大變化。

(三)控制變數

模式(1)除了研究變數(*UDIS*)外，尚需控制其他影響適用35號公報之因素，根據前人文獻，約可分為二大類：經濟因素與盈餘管理誘因。以下逐一說明：

1.經濟因素

本文以產業成長(*IND_ΔMTB*、*IND_ΔROA*、*IND_ΔSALE*)與公司成長(*ΔMTB*、*ΔROA*、*ΔSALE*、*RET*、*ΔOCF*)捕捉經濟因素。當整體產業的營運狀況或成長性愈差時，發生資產減損的可能性愈高，公司愈可能認列資產減損入帳(Francis et al. 1996; Riedl 2004)。同理，當公司績效愈差，發生資產減損的可能性愈高，愈可能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入帳 (Strong and Meyer 1987; Elliott and Shaw 1988; Francis et al. 1996; Rees, Gill and Gore 1996; Riedl 2004)。公司成長率的衡量，本文是取3年平均的成長指標，計有股價淨值比變動率(*ΔMTB*)、總資產報酬成長率(*ΔROA*)、銷貨成長率(*ΔSALE*)、調整市場後股票報酬率(*RET*)以及營業現金流量變動率(*ΔOCF*)。至於產業成長率(*IND_ΔMTB*、*IND_ΔROA*、*IND_ΔSALE*)，則是先算各年的產業成長率中位數，再取3年平均。本文預期提前適用35號公報的可能性與經濟因素(產業成長性與公司成長性)呈負相關。

2.盈餘管理誘因

管理當局異動(*MGTCH*) 一般而言，當企業營運情況不佳時，常常會將績效不佳的原因歸咎於高階管理者，並藉由更換高階管理者以換回投資者對該企業的信心。新上任之管理者通常會對公司體質進行整體徹查，並認列各項損失，此舉往往導致該年度公司績效更差，然後將更差之績效歸咎於上任管理者，企圖改善投資者對公司未來財務績效的認知，此乃俗稱之「清倉行為 (clear the deck)」¹²。因此，本研究預期管理當局異動時，企業愈可能提前適用35號公報，並預期符號為正。本文參考Francis et al. (1996)，對異動期間的認定是取減損前一年及當年。至於管理階層異動，則係定位在董事長與總經理同時異動，總經理內部調升為董事長者，則不視為異動¹²。*MGTCH* =1，代表管理者有異動，反之則為0。

洗大澡(*BATH*) 所謂洗大澡 (take a big bath)，係指公司當年度的盈餘水準過低，不論如何操縱都無法提昇盈餘水準時，經理人反而可能會將所有不利於未來損益之事件提前至本期發生，以提高未來盈餘(Healy 1985)。前人文獻(如 Hsieh and Wu 2005; Chao 2007)發現盈餘績效甚差的公司傾向提前認列資產減損。Kinney and Trezevant (1997)發現盈餘衰退愈嚴重的公司，管理當局傾向認

¹² 本研究另將*MGTCH*定義為董事長或總經理其中一人異動，並排除總經理內部調升為董事長之情形，重新執行迴歸式(1)之檢定。實證結果顯示 *MGTCH* 的係數符號雖由不顯著為正變得顯著為負，但 *UDIS* 的係數符號依然顯著為負，支持本研究假說。

列較多的特殊項目(special items)虧損¹³，亦印證洗大澡假說。本研究以未預期負盈餘(BATH)捕捉管理者洗大澡的誘因，預期符號為負。詳細衡量方式則列示如下：

$$BATH = \begin{cases} \Delta E^-, & \text{if } \Delta E^- < \text{median}(\Delta E^-) \\ 0, & \text{if } \Delta E^- \geq \text{median}(\Delta E^-) \end{cases}$$

其中，

$$\Delta E^- = \frac{PWO_E_{i,t} - PWO_E_{i,t-1}}{TA_{i,t-1}} < 0$$

PWO_E = 減損前稅前淨利。

TA = 資產總額。

盈餘平穩化(SMOOTH) 盈餘平穩化假說係指企業將盈餘操縱至一相對正常水平，以減少盈餘的波動性(Ronen and Sadan 1981)。公司之所以從事盈餘平穩化行為的原因之一，是因為管理者相信投資人對於呈現平穩盈餘的公司會給予較高的評價(Ronen and Sadan 1981)¹⁴。當公司盈餘數字未達（超過）目標盈餘門檻時，管理者有誘因調增（調減）盈餘，以維持平滑向上之盈餘趨勢。由於提前認列35號公報，係屬調降盈餘的行為，因此本文以未預期正盈餘(SMOOTH)捕捉公司盈餘平穩化誘因，預期符號為正。SMOOTH計算如下：

$$SMOOTH = \begin{cases} \Delta E^+, & \text{if } \Delta E^+ > Q3(\Delta E^+) \\ 0, & \text{if } \Delta E^+ \leq Q3(\Delta E^+) \end{cases}$$

其中，

$$\Delta E^+ = \frac{PWO_E_t - PWO_E_{t-1}}{TA_{t-1}} > 0$$

PWO_E = 減損前稅前淨利。

TA = 資產總額。

$Q3$ = 第 75%位數¹⁵。

¹³ 美國損益表並未有本業與營業外損益之區分，一些性質特殊或不常發生的事項，被統稱為特殊項目，包括在附註中揭露或是在財務報表上單獨列示的項目。Compustat 對 Special items 的定義，與 GAAP 的正式定義略有出入，係指重大不常發生之事項，例如資產沖銷、停業部門停業前損益、以前年度準備之移轉、以前年度損益之調整、天然災害損失、不常發生的處分資產、投資、證券等損益、債券買回損益、公司重整下特定項目皆屬之(Elliott and Shaw 1988)。

¹⁴ 獲得市場較高之評價並非管理者平穩盈餘的唯一誘因，其他平穩盈餘的誘因計有：管理者自身的獎勵紅利(Healy 1985)，職位保全(Weisbach 1988)，契約條款的訂定(Bowen, DuCharme and Shores 1995)，降低公司向外部借款成本(Trueman and Titman 1988)等。

¹⁵ Kinney and Trezevant (1997)發現盈餘巨幅增加(MAX Increase)的公司，管理當局傾向認列調減盈餘的特殊項目。本文之實證資料顯示未預期盈餘大於 0 的公司有 880 家，超過上市櫃公司之 60%。為充分反映 Kinney and Trezevant (1997)的盈餘巨幅增加公司，乃以第 3 個四分位數區隔之。若改以中位數為分界，後續實證結果並未有所改變。

長期借款比例(DEBT) 債務契約通常以會計數字為規範工具，會計數字的改變會造成契約條款限制的改變。當公司逼近違反債務契約條款的門檻時，會認列較多利益以降低違反債務契約條款的可能性(Bartov 1993; Poitras, Wilkins and Kwan 2002)，因此較不可能認列資產減損。Beneish and Press (1993)指出愈接近違反契約條款者，往往借款比率愈高，因此本文以長期借款比率(DEBT)捕捉違反契約條款的接近度，並預期符號為負。長期借款比率等於長期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¹⁶。

公司規模(SIZE) 規模愈大的公司，愈傾向採用保守的會計原則(Inoue and Thomas 1996)，因此較可能認列資產減損。本文以銷貨取自然對數衡量公司規模(SIZE)，並預期符號為正。

三、樣本資料來源及篩選過程

本研究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櫃公司為研究對象，研究期間為2004年，但資料蒐集期間則因變數計算需追溯至t-3年，因此資料蒐集期間為2001-2004年。資料來源取自台灣經濟新報社之一般財務(累計)資料庫、調整股價資料庫以及董監持股狀況資料庫¹⁷。

表一：樣本選取彙總表

樣本篩選條件	準時組	提前組
原始樣本	334	127
減：		
非歷年制公司	(0)	(0)
全額交割股	(30)	(14)
無法形成同產業配對		
造紙工業	(2)	
汽車工業	(1)	
觀光事業	(2)	
小計	(5)	(0)
產業特性不明	(14)	(5)
資料遺漏不全	(80)	(18)
最後樣本，共計295家	205	90

表一為本研究樣本選取過程。符合提前適用(即 $E_ADOPT=1$)與準時適用(即 $E_ADOPT=0$)定義者，分別有127以及334家。在樣本篩選過程中，首先剔除全額交割股。全額交割股多屬營運困難、財務不健全的公司，為避免其特殊財務狀況對研究結果產生偏誤，乃予以刪除。符合此條件者，在提前組計

¹⁶ 以 Hsieh and Wu (2005)的 *FIN* (資金需求，定義為 t+1 年現金增資與發行公司債之和，並以期初總資產平減) 取代 *DEBT*，重新估計迴歸式(1)，*FIN* 的係數方向為負，但不顯著，其餘結果仍與表六接近。

¹⁷ 本文尚輔以 SFI 證券財經資料庫中財務報告書電子檔之資料，以此補齊並校對 TEJ 收錄的 35 號公報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在 TEJ 收錄的 1,388 家上市櫃公司中，校對結果發現 SFI 財務報告書電子檔中認列減損者，有 127 家公司，而 TEJ 認列減損者，則是 102 家。因此，本文是以 127 家為樣本篩選之起點。

有 14 家，在準時組則有 30 家。再者，準時組與提前組應有基本的配對關係，本研究係以同年度同產業配對之，若準時組所屬之產業不同於提前組，則刪除之，共計 3 個產業、5 家準時組公司。控制變數需放入產業成長率，基於綜合產業（證交所代號為 M9800）以及其他產業（證交所代號為 M9900）之產業特性不明，乃予以刪除，在準時組方面有 14 家，而提前組有 5 家。最後，排除研究期間財務暨股價資料漏缺不全，無法完整計算本研究各變數之公司，在準時組有 80 家，而提前組有 18 家。最終得實證樣本共計 295 家，其中準時組為 205 家，提前組則是 90 家公司。

表二：產業分布彙總表

本文產業別	全部樣本		提前適用		準時適用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水泥工業	7	2.37	2	0.67	5	2.44
食品工業	10	3.39	3	1.01	7	3.41
塑膠工業	7	2.37	1	0.34	6	2.93
紡織纖維業	27	9.15	8	2.68	19	9.27
電機機械業	13	4.41	2	0.67	11	5.37
電器電纜業	7	2.37	3	1.01	4	1.95
化學(生技醫療)業	13	4.41	2	0.67	11	5.37
生物科技業	4	1.36	1	0.34	3	1.46
玻璃陶瓷業	3	1.02	2	0.67	1	0.49
鋼鐵工業	17	5.76	8	2.68	9	4.39
橡膠工業	5	1.69	1	0.34	4	1.95
IC 設計業	5	1.69	2	0.67	3	1.46
LCD 產業	6	2.03	1	0.34	5	2.44
代理業	12	4.07	4	1.34	8	3.90
半導體業	6	2.03	1	0.34	5	2.44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1	3.73	2	0.67	9	4.39
投影機及光電週邊業	18	6.10	2	0.67	16	7.8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17	5.76	9	3.02	8	3.90
軟體業	12	4.07	2	0.67	10	4.88
通訊網路業	17	5.76	1	0.34	16	7.80
電腦及其週邊製造業	38	12.88	17	5.70	21	10.24
機電工程業	5	1.69	1	0.34	4	1.95
建材營造業	26	8.81	10	3.36	16	7.80
航運業	3	1.02	2	0.67	1	0.49
貿易百貨業	6	2.03	3	1.01	3	1.46
合計	295	100.00	90	30.51	205	69.49

表二為樣本公司的產業分佈情形。產業分類主要係依據證券交易所之產業分類，並鑒於證券交易所對於電子工業、軟體業及通訊網路業之分類過於粗略，故本研究再依智富網細分數類。公司於 2004 年提前適用 35 號公報者，以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為主，共計 17 家，佔樣本分配 5.70%；其次為建材營造業，共計 10 家，佔樣本分配 3.36%。由表二亦可得知，大部分的產業是準時適用家數大於提前適用家數，僅玻璃陶瓷、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與航運業，則是相反情況。但不論是提前組或準時組皆無公司集群現象。

肆、實證結果

一、敘述性統計分析

表三為各項變數之敘述性統計。未分配盈餘(*UDIS*)平均數為-2.326，代表平均而言，樣本公司報稅基礎的減損前未分配盈餘約佔期初總資產的-2.326%，中位數為-0.080，顯示多數樣本公司在考慮減損前並不存在加徵10%之租稅負擔。進一步觀察減損後未分配盈餘(*UDIS+WO*)之變異，中位數為0.097%，顯示多數樣本公司在認列減損後係存在加徵10%之租稅負擔。*UDIS*的中位數與平均數存在些許差距，顯示該變數存有極端值之可能。相關極端值影響的評估，請參閱第五節敏感性分析。

表三 敘述性統計

變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極小值	Q1	中位數	Q3	極大值
<i>UDIS</i>	-2.326	10.027	-72.381	-4.564	-0.080	2.371	15.183
<i>UDIS+WO</i>	-1.676	9.412	-72.381	-4.306	0.097	2.714	15.183
<i>IND_ΔMTB</i>	0.113	0.086	-0.227	0.067	0.097	0.203	0.253
<i>IND_ΔROA</i>	0.155	0.862	-2.234	-0.238	0.252	0.812	2.343
<i>IND_ΔSALE</i>	9.242	9.480	-9.035	3.405	8.159	16.820	38.647
<i>ΔMTB</i>	0.054	0.385	-1.765	-0.055	0.073	0.193	1.680
<i>ΔROA</i>	-0.951	3.353	-16.463	-2.517	-0.540	1.060	7.640
<i>ΔSALE</i>	10.175	25.269	-68.851	-2.684	6.209	16.887	159.314
<i>RET</i>	3.754	23.872	-73.335	-12.340	3.663	19.900	73.065
<i>ΔOCF</i>	0.302	5.993	-37.450	-1.456	0.463	2.903	26.949
<i>MGTCH</i>	0.047	0.213	0.000	0.000	0.000	0.000	1.000
<i>BATH</i>	-0.021	0.049	-0.445	0.000	0.000	0.000	0.000
<i>SMOOTH</i>	0.020	0.062	0.000	0.000	0.000	0.000	0.525
<i>DEBT</i>	12.944	12.248	0.000	1.961	10.163	21.133	60.131
<i>SIZE</i>	14.982	1.417	11.091	14.013	14.849	15.762	19.608

註：1.樣本量：295。

2.變數衡量

- UDIS* = 減損前未分配盈餘。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未分配盈餘，並以期初總資產平減之。
- UDIS+WO* = 減損後未分配盈餘。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未分配盈餘，並以期初總資產平減之。
- IND_ΔMTB* = 產業成長性指標一。以該產業三年平均之股價淨值比成長率中位數衡量之。
- IND_ΔROA* = 產業成長性指標二。以該產業三年平均之總資產報酬成長率中位數衡量之。
- IND_ΔSALE* = 產業成長性指標三。以該產業三年平均之銷貨成長率中位數衡量之。
- ΔMTB* = 公司成長性指標一。取公司三年平均之股價淨值比成長率衡量之。
- ΔROA* = 公司成長性指標二。取公司三年平均之總資產報酬成長率衡量之。
- ΔSALE* = 公司成長性指標三。取公司三年平均之銷貨成長率衡量之。
- RET* = 公司成長性指標四。取公司三年平均之調整市場後股票報酬率衡量之。
- ΔOCF* = 公司成長性指標五。取公司三年平均之營業現金流量變動率衡量之。
- MGTCH* = 管理當局異動。第t-1或t年更換總經理與董事長者，則*MGTCH*=1；反之則為0。
- BATH* = 洗大澡。公司未預期負盈餘小於所有未預期負盈餘公司之中位數時，*BATH*=未預期負盈餘；反之為0。未預期盈餘是指t年減損前稅前盈餘減去t-1年稅前盈餘，再除以t-1年總資產。
- SMOOTH* = 盈餘平穩化。公司未預期正盈餘大於所有未預期正盈餘公司之第75%位數時，*SMOOTH*=未預期正盈餘；反之為0。未預期盈餘的定義同*BATH*。
- DEBT* = 長期借款比率。以公司長期借款除以總資產衡量之。
- SIZE* = 公司規模。營業收入淨額取自然對數。

控制變數方面，產業成長性(*IND_ΔMTB*、*IND_ΔROA*、*IND_ΔSALE*)中位數皆為正，顯示樣本多屬成長產業。*ΔMTB*、*ΔSALE*、*RET*與 ΔOCF 等公司成長性指標之平均數皆為正，但 ΔROA 之平均數則為負。管理當局異動(*MGTCH*)的平均數為0.047，代表僅4.7%的樣本公司同時更換董事長與總經理，換言之，2004年發生管理當局異動的公司家數並不多。洗大澡(*BATH*)的第25%位數為0；相對地，盈餘平穩化(*SMOOTH*)的第75%位數亦為0，顯示本文對*BATH*與*SMOOTH*的定義，可充分捕捉到極端盈餘公司。長期借款比率(*DEBT*)平均數為12.944，代表樣本公司平均長期借款比率為12.944%。公司規模(*SIZE*)平均數為14.982，中位數為14.849，平均數與中位數差距並不大，顯示*SIZE*沒有偏態的情形發生，極端值問題並不大。

表四為各項變數之相關係數，自變數之間相關係數介於-0.34至+0.72之內¹⁸。另以最小平方法估計模式(1)，求得的變異數膨脹因子(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皆未超過3，可知自變數之共線性問題並不嚴重。

三、單變量檢定

本研究分別以有母數 *t* 檢定與無母數 Wilcoxon 檢定分析提前與準時適用 35 號公報之公司特性是否存有顯著差異性。表五為單變量檢定結果。提前組的未分配盈餘(*UDIS*)中位數為-2.92，小於準時組的 0.62，且二者之差異已達 1% 統計顯著水準。換言之，加徵 10% 租稅負擔愈大的公司，愈不傾向提前適用 35 號公報。產業成長性(*IND_ΔSALE*)在提前組與準時組之間，亦具顯著差異。提前適用公司的成長性低於準時適用公司，符合預期，成長性愈低的公司，愈可能發生資產價值減損，愈可能認列入帳（即提前適用）。第三個具顯著差異的變數為洗大澡(*BATH*)，提前組的平均未預期負盈餘為-0.03，小於準時組的-0.02，差異方向正符合洗大澡的預測：績效愈差的公司，愈傾向提前認列損失入帳。最後一個具顯著差異的變數則為公司規模(*SIZE*)。提前組的公司規模顯著大於準時組，顯示大型公司較傾向保守的會計處理。

四、多變量 Logistic 迴歸分析

表六為 Logistic 迴歸分析結果。Hosmer and Lemeshow (1989)的適合度檢定未達統計顯著水準(*p* 值為 0.6111)，代表式(1)成立。此外，Pseudo R^2 為 21.09%，顯示模式(1)之解釋力尚可。

研究變數 *UDIS* 的迴歸係數為負向，且達統計顯著水準，符合假說預期。提列資產減損會虛增公司報稅基礎的未分配盈餘，從而增加公司被加徵 10% 之稅負，徒增營業成本與資金負擔。因此，*UDIS* 顯著為負，代表加徵 10% 的稅負愈大，愈會降低公司提前適用 35 號公報的可能性。

¹⁸ *RET* 與 *ΔMTB*、*ΔROA* 之 Spearman 相關係數分別為 0.72 與 0.63，刪除 *RET*，重新執行 logistic 迴歸檢定，實證結果並未有重大改變。

表五：單變量檢定結果

變數	平均數差異檢定				中位數差異檢定			
	提前組	準時組	t 值	p 值	提前組	準時組	Z 值	p 值
<i>UDIS</i>	-6.25	-0.60	-4.07***	<.0001	-2.92	0.62	-5.03***	<.0001
<i>IND_ΔMTB</i>	0.12	0.11	0.85	0.3968	0.10	0.09	0.88	0.3791
<i>IND_ΔROA</i>	0.14	0.16	-0.16	0.8707	0.09	0.25	-0.64	0.5253
<i>IND_ΔSALE</i>	7.65	9.94	-1.92*	0.0556	7.60	8.16	-1.80*	0.0725
<i>ΔMTB</i>	0.02	0.07	-1.14	0.2560	0.09	0.07	0.10	0.9209
<i>ΔROA</i>	-0.86	-0.99	0.31	0.7570	-0.66	-0.53	-0.07	0.9468
<i>ΔSALE</i>	9.24	10.59	-0.47	0.6422	5.04	6.60	-0.35	0.7237
<i>RET</i>	1.73	4.64	-0.96	0.3365	1.64	4.43	-0.94	0.3481
<i>ΔOCF</i>	0.41	0.26	0.20	0.8407	0.44	0.46	0.16	0.8711
<i>MGTCH</i>	0.06	0.04	0.43	0.6660	0.00	0.00	0.43	0.6667
<i>BATH</i>	-0.03	-0.02	-2.41**	0.0173	0.00	0.00	-2.98***	0.0029
<i>SMOOTH</i>	0.02	0.02	-0.47	0.6383	0.00	0.00	-0.45	0.6530
<i>DEBT</i>	13.24	12.82	0.27	0.7873	9.36	10.36	0.22	0.8248
<i>SIZE</i>	15.29	14.85	2.50**	0.0131	15.05	14.73	2.49**	0.0130

註：1.平均數差異檢定係採用 t 檢定，至於中位數差異檢定，則採用 Wilcoxon 檢定。

2.提前組的樣本量為 90，準時組則為 205。

3.*表 10%顯著水準（雙尾）；**表 5%顯著水準（雙尾）；***表 1%顯著水準（雙尾）。

4.變數衡量

- UDIS* = 未分配盈餘。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未分配盈餘，並以期初總資產平減之。
- IND_ΔMTB* = 產業成長性指標一。以該產業三年平均之股價淨值比成長率中位數衡量之。
- IND_ΔROA* = 產業成長性指標二。以該產業三年平均之總資產報酬成長率中位數衡量之。
- IND_ΔSALE* = 產業成長性指標三。以該產業三年平均之銷貨成長率中位數衡量之。
- ΔMTB* = 公司成長性指標一。取公司三年平均之股價淨值比成長率衡量之。
- ΔROA* = 公司成長性指標二。取公司三年平均之總資產報酬成長率衡量之。
- ΔSALE* = 公司成長性指標三。取公司三年平均之銷貨成長率衡量之。
- RET* = 公司成長性指標四。取公司三年平均之調整市場後股票報酬率衡量之。
- ΔOCF* = 公司成長性指標五。取公司三年平均之營業現金流量變動率衡量之。
- MGTCH* = 管理當局異動。第t-1或t年更換總經理與董事長者，則*MGTCH*=1；反之則為0。
- BATH* = 洗大澡。公司未預期負盈餘小於所有未預期負盈餘公司之中位數時，*BATH*=未預期負盈餘；反之為0。未預期盈餘是指t年減損前稅前盈餘減去t-1年稅前盈餘，再除以t-1年總資產。
- SMOOTH* = 盈餘平穩化。公司未預期正盈餘大於所有未預期正盈餘公司之第75%位數時，*SMOOTH*=未預期正盈餘；反之為0。未預期盈餘的定義與*BATH*相同。
- DEBT* = 長期借款比率。以公司長期借款除以總資產衡量之。
- SIZE* = 公司規模。營業收入淨額取自然對數。

在控制變數方面，*IND_ΔSALE*迴歸係數為負向，且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符合本研究預期，此研究結果與Francis et al. (1996)相同。當產業績效愈差，發生資產減損的可能性愈高，公司愈可能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入帳。未預期負盈餘(*BATH*)迴歸係數顯著為負向，符合洗大澡假說之預測(Chao 2007; Francis et al. 1996; Hsieh and Wu 2005; Riedl 2004)。換言之，公司管理當局在評估2004年年底的盈餘水準無法達到預定目標時，會傾向將盈餘調至更低，以求未來有高盈餘成長之機會，因此越有可能提前適用35號公報。最後，公司規模(*SIZE*)迴歸係數顯著為正向，顯示公司規模越大，越有可能提前適用35號公報，此實證結果與Chao (2007)一致。由於大公司受到社會大眾及政府當局的關注較多，傾向

採用保守會計入帳，且大公司比小公司更有財力經得起資產減損損失的考驗，因此會傾向提早適用35號公報。

表六 Logistic 迴歸分析結果

$$E_ADOPT = \alpha_0 + \alpha_1 UDIS + \alpha_2 IND_ \Delta MTB + \alpha_3 IND_ \Delta ROA + \alpha_4 IND_ \Delta SALE + \alpha_5 \Delta MTB + \alpha_6 \Delta ROA + \alpha_7 \Delta SALE + \alpha_8 RET + \alpha_9 \Delta OCF + \alpha_{10} MGTCH + \alpha_{11} BATH + \alpha_{12} SMOOTH + \alpha_{13} DEBT + \alpha_{14} SIZE + \varepsilon \quad (1)$$

變數	符號	係數	χ^2 值	p 值
截距項		-7.099	17.371***	<.0001
<i>UDIS</i>	—	-0.055	10.501***	0.0012
<i>IND_ΔMTB</i>	—	3.416	2.539	0.1111
<i>IND_ΔROA</i>	—	-0.126	0.387	0.5342
<i>IND_ΔSALE</i>	—	-0.051	8.043***	0.0046
<i>ΔMTB</i>	—	-0.074	0.024	0.8771
<i>ΔROA</i>	—	0.038	0.335	0.5630
<i>ΔSALE</i>	—	-0.005	0.695	0.4044
<i>RET</i>	—	-0.015	2.460	0.1168
<i>ΔOCF</i>	—	0.015	0.287	0.5925
<i>MGTCH</i>	+	0.298	0.213	0.6443
<i>BATH</i>	—	-8.660	6.085**	0.0136
<i>SMOOTH</i>	+	1.433	0.278	0.5979
<i>DEBT</i>	—	0.005	0.176	0.6746
<i>SIZE</i>	+	0.400	12.249***	0.0005
Max-rescaled R ²		21.09%		
Likelihood Ratio			47.681***	<.0001
HL Goodness-of-Fit Test			6.323	0.6111

註：1.* 表10%顯著水準（雙尾）；**表5%顯著水準（雙尾）；***顯著水準為1%（雙尾）。

2. 樣本量：295。

3. 變數衡量

E_ADOPT = 提前適用。若公司在2004年認列資產減損者，設定為1；反之，若公司未於2004年認列而於2005年首次認列資產減損者，則設定為0。

UDIS = 未分配盈餘。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未分配盈餘，並以期初總資產平減之。

IND_ΔMTB = 產業成長性指標一。以該產業三年平均之股價淨值比成長率中位數衡量之。

IND_ΔROA = 產業成長性指標二。以該產業三年平均之總資產報酬成長率中位數衡量之。

IND_ΔSALE = 產業成長性指標三。以該產業三年平均之銷貨成長率中位數衡量之。

ΔMTB = 公司成長性指標一。取公司三年平均之股價淨值比成長率衡量之。

ΔROA = 公司成長性指標二。取公司三年平均之總資產報酬成長率衡量之。

ΔSALE = 公司成長性指標三。取公司三年平均之銷貨成長率衡量之。

RET = 公司成長性指標四。取公司三年平均之調整市場後股票報酬率衡量之。

ΔOCF = 公司成長性指標五。取公司三年平均之營業現金流量變動率衡量之。

MGTCH = 管理當局異動。第t-1或t年更換總經理與董事長者，則*MGTCH*=1；反之則為0。

BATH = 洗大澡。公司未預期負盈餘小於所有未預期負盈餘公司之中位數時，*BATH*=未預期負盈餘；反之為0。未預期盈餘是指t年減損前稅前盈餘減去t-1年稅前盈餘，再除以t-1年總資產。

SMOOTH = 盈餘平穩化。公司未預期正盈餘大於所有未預期正盈餘公司之第75%位數時，*SMOOTH*=未預期正盈餘；反之為0。未預期盈餘的定義與*BATH*相同。

DEBT = 長期借款比率。以公司長期借款除以總資產衡量之。

SIZE = 公司規模。營業收入淨額取自然對數。

伍、敏感性分析

一、極端值評估

表三的敘述性統計顯示 *UDIS* 存有極端值之可能，為進一步了解各連續變數之樣本分配是否對稱，乃求算偏態值(skewness)。偏態值=0，代表樣本分配為對稱。結果顯示除了 *UDIS*、 $\Delta SALE$ 與 ΔOCF 外，其餘變數的偏態絕對值皆小於 1。因此，本研究針對此三個變數分別採用刪除超過 3 個標準差(truncate)與抑平為 3 個標準差(winsorize)等二種作法評估極端值對本文結果之影響。二種方式所產生的結果，並未與表六有重大差異。

相較於刪除觀察值等傳統方式以解決極端值之影響，Kane and Meade (1998)指出等級轉換(rank transformation)乃一更佳解決方法。因此，除了刪除與抑平二種作法外，本研究尚以等級轉換方式評估極端值之影響。所謂等級轉換，係將所有連續型變數分別予以排序後，再除以觀察值個數加一，使所有轉換後的變數皆介於 0 與 1 之間，重新估計模式(1)，實證結果亦未有重大改變。

二、UDIS 衡量效度評估

為確認 *UDIS* 衡量值之合理性，本文另以人工方式蒐集 2005 年各公司財務報告書上的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數字¹⁹。為了與公司帳上的加徵稅額 ($TAX10\%_B$)有一致的比較基準，本研究定義估計的加徵稅額($TAX10\%_E$)如下：

$$TAX\ 10\%_E = \begin{cases} [(UDIS + WO) / TA_{t-1}] \times 0.1, & \text{if } (UDIS + WO) \geq 0 \\ 0, & \text{if } (UDIS + WO) < 0 \end{cases}$$

其中，

UDIS = 減損前未分配盈餘。

WO = 減損金額。

TA = 資產總額。

由表七敘述性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公司帳上加徵稅額($TAX10\%_B$)平均數為 0.118，而估計加徵稅額($TAX10\%_E$)平均數則為 0.189，兩者差距不大。再者，相關係數分析結果顯示二者之相關性高達 0.4，由此可知，本文未分配盈餘估計之稅負並未嚴重悖離公司帳上加徵 10%之稅負。最後，本文將公司帳上加徵 10%之稅負減除資產減損金額之所得稅影響數後²⁰，重新估計迴歸式(1)，實證結果仍與表六相近，加徵 10%之稅負顯著為負向，仍支持本研究假說。

¹⁹ 2004 年的盈餘於 2005 年決議分配，故 2004 年的未分配盈餘於 2005 年形成，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費用乃於 2005 年登入帳上。

²⁰ 計算公式如下： $(TAX10\%_B - WO \times 7.5\%) / TA_{t-1}$ 。

表七 帳上的加徵稅額與估計的加徵稅額之比較

Panel A：敘述性統計							
變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極小值	Q1	中位數	Q3	極大值
TAX10%_B	0.118	0.205	0	0	0.004	0.167	1.291
TAX10%_E	0.189	0.295	0	0	0.010	0.271	1.518

Panel B：相關係數		
	Pearson 係數 (p 值)	Spearman 係數 (p 值)
$\rho(TAX10\%_B, TAX10\%_E)$	0.404 (<.0001)	0.435 (<.0001)

註：1. 樣本量：295。

2. 變數衡量

TAX10%_B=帳上的加徵稅額，並以期初總資產平減。

TAX10%_E=估計的加徵稅額。未分配盈餘加回減損金額，乘以10%，再除以期初總資產。若估計的加徵稅額<0，則設定為0。

三、有效稅率之影響

資產減損損失所造成的現金流量影響包括營所稅率 25%及加徵 10%二部分，而後者即為本研究假說主要探討之對象。雖然 25%部分係屬暫時性所得稅負擔，然而提前付稅仍可能對公司造成資金負擔，從而影響決策。由於稅法存在各項減免措施，致使各公司之租稅負擔不同，因此本研究以當期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減損前淨利衡量公司的有效稅率(ETR)，控制有效稅率差異對於公司提前適用 35 號公報之影響。由表八實證結果顯示，UDIS 的係數仍顯著為負，加徵 10%的租稅負擔愈高，公司提早適用 35 號公報的可能性愈低。ETR 的係數亦顯著為負，代表公司租稅負擔愈高，提前適用 35 號公報的可能性愈低。UDIS×ETR 的係數方向雖為負，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此有可能係因未分配盈餘租稅負擔之稅率固定為 10%，不因有效稅率高低而異，因此交互作用不顯著。綜觀表八之證據，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所得稅負擔，皆會影響公司會計選擇之時點。

四、另種樣本選擇

本研究是以 2005 年首次認列資產減損公司為準時組。由於觀察時點拉長，容易增加干擾因素，因此仿效 Hsieh and Wu (2005)僅以 2005 年第一季認列資產減損公司為準時組。2005 年第一季首次適用的原始公司家數有 204 家，復經表一的篩選程序，共得 139 家準時組。至於提前組，則因玻璃陶瓷業未有對應的準時組，乃刪除該業的 2 家公司，因此提前組剩 88 家公司。以 227 家樣本公司重新執行表六分析，實證結果並未有重大改變。若不刪除玻璃陶瓷業的 2 家提前公司，實證結果仍與表六接近。

上述以 2005 年認列資產減損公司為對照組，屬事後(ex post)樣本。本研究另以事前(ex ante)方式建立潛在減損公司，俾進一步確認本文結果的穩健性。所謂潛在減損公司，是指具有至少一項下述資產減損訊號之公司：(1)長期投資

佔總資產比重超過第 3 個四分位數且本期淨利小於 0 者²¹，(2)無形資產或雜項資產大於 0 者，以及(3)股價淨值比小於 1 者。潛在減損公司復經表一的篩選條件，最後樣本量為 348，其中認列減損公司 54 家，未認列減損 294 家。實證結果仍未與表六有重大差異。

五、資金負擔能力之影響

林世銘 (1997)認為加徵 10%直接增加公司階段之稅負，影響公司之現金調度，因此，本研究所觀察到的未分配盈餘與提前適用 35 號公報之關聯性，可能會因公司資金負擔能力而有所不同，乃增設交乘項探討之。以自由現金流量 (=營業現金流量 - 購置固定資產之支出) 衡量公司資金負擔能力，自由現金流量愈大，代表資金負擔愈寬鬆，加徵 10%稅負所減低的提前適用之意願愈輕微，因此預期交乘項之係數為正。實證結果顯示，*UDIS* 的係數仍顯著為負，加徵 10%的租稅負擔愈高，公司提早適用 35 號公報的意願愈低。*UDIS* 與自由現金流量交乘項之係數符號雖為正，符合預期，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P 值為 0.1846)。綜觀此部份之證據，即使考量了公司資金負擔能力之差異，加徵 10%之稅負仍顯著減低公司提前適用 35 號公報之意願。

六、排除虧損公司之影響

若提列減損前財務所得已為負數，公司被課稅的機會則不大。為避免本文結果受到這些公司之干擾，乃依減損前稅前淨利將樣本區隔為獲利公司與虧損公司兩組。前者的樣本量為 212，而後者則是 83。如所預期，虧損公司的 *UDIS* 大多為負數 (第 3 四分位數仍為負)，重新估計迴歸式(1)，*UDIS* 係數則是不顯著。相對地，在獲利公司群組，*UDIS* 大多為正數，迴歸式(1)的估計結果顯示 *UDIS* 的係數顯著為負。由此可知，在存在加徵 10%之租稅負擔下，未分配盈餘愈大，愈減低公司提前適用 35 號公報之意願。

七、股利政策之影響

加徵 10%稅負之影響因素，除了課稅所得外，股利政策亦為另項影響因素。由於稅法僅認可來自當年度盈餘的分配數，因此公司若是以過去的累積盈餘作為分配之來源，則稅上未分配盈餘之減項受限，將是受加徵 10%稅負影響較大之群組。相對地，公司若是僅以當年度盈餘作為股利分配之來源，全部分配數皆可列為減項，則所承受的加徵影響較小。為評估股利政策對本文結果之影響，乃依盈餘分配數是否大於當期會計盈餘，將樣本區隔為高、低股利政策公司兩組，樣本量分別為 242 與 53。結果顯示低股利政策公司的 *UDIS* 係數並不顯著，而高股利政策群組的 *UDIS* 則是顯著為負。此代表高股利政策公司若是提前認列減損，則全數股利無法被減除，徒增稅上未分配盈餘及相關之加

²¹ 此項篩選條件係基於經濟日報 (2005.3.15):「長期投資金額佔股東權益比重過高、且每股虧損個股，將是主要受衝擊的『35 號公報概念股』族群...」。

表八 Logistic 迴歸分析結果—控制有效稅率的影響

$$E_ADOPT = \alpha_0 + \alpha_1 UDIS + \alpha_2 ETR + \alpha_3 UDIS \times ETR + \alpha_4 IND_ \Delta MTB + \alpha_5 IND_ \Delta ROA + \alpha_6 IND_ \Delta SALE + \alpha_7 \Delta MTB + \alpha_8 \Delta ROA + \alpha_9 \Delta SALE + \alpha_{10} RET + \alpha_{11} \Delta OCF + \alpha_{12} MGTCH + \alpha_{13} BATH + \alpha_{14} SMOOTH + \alpha_{15} DEBT + \alpha_{16} SIZE + \varepsilon \quad (5)$$

變數	符號	係數	χ^2 值	p 值
截距項		-6.924	15.763***	<.0001
UDIS	—	-0.079	15.543***	<.0001
ETR	—	-0.009	3.352*	0.0671
UDIS×ETR	—	-0.046	1.610	0.2046
IND_ΔMTB	—	2.964	1.816	0.1778
IND_ΔROA	—	-0.136	0.431	0.5117
IND_ΔSALE	—	-0.047	6.686***	0.0097
ΔMTB	—	-0.180	0.135	0.7138
ΔROA	—	0.069	1.031	0.3098
ΔSALE	—	-0.007	0.871	0.3508
RET	—	-0.012	1.577	0.2092
ΔOCF	—	0.018	0.424	0.5151
MGTCH	+	0.419	0.424	0.5149
BATH	—	-6.573	3.183*	0.0744
SMOOTH	+	1.329	0.220	0.6391
DEBT	—	0.002	0.037	0.8474
SIZE	+	0.396	11.426***	0.0007
Max-rescaled R ²		25.59%		
Likelihood Ratio			58.956***	<.0001
HL Goodness-of-Fit Test			11.478	0.1761

註：1.* 表10%顯著水準（雙尾）；**表5%顯著水準（雙尾）；***顯著水準為1%（雙尾）。

2.樣本量：295。

3.變數衡量

- E_ADOPT* = 提前適用。若公司在2004年認列資產減損者，設定為1；反之，若公司未於2004年認列而於2005年首次認列資產減損者，則設定為0。
- UDIS* = 未分配盈餘。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未分配盈餘，並以期初總資產平減之。
- ETR* = 有效稅率。以當期所得稅費用除以減損前稅前盈餘衡量之。
- IND_ΔMTB* = 產業成長性指標一。以該產業三年平均之股價淨值比成長率中位數衡量之。
- IND_ΔROA* = 產業成長性指標二。以該產業三年平均之總資產報酬成長率中位數衡量之。
- IND_ΔSALE* = 產業成長性指標三。以該產業三年平均之銷貨成長率中位數衡量之。
- ΔMTB* = 公司成長性指標一。取公司三年平均之股價淨值比成長率衡量之。
- ΔROA* = 公司成長性指標二。取公司三年平均之總資產報酬成長率衡量之。
- ΔSALE* = 公司成長性指標三。取公司三年平均之銷貨成長率衡量之。
- RET* = 公司成長性指標四。取公司三年平均之調整市場後股票報酬率衡量之。
- ΔOCF* = 公司成長性指標五。取公司三年平均之營業現金流量變動率衡量之。
- MGTCH* = 管理當局異動。第t-1或t年更換總經理與董事長者，則*MGTCH*=1；反之則為0。
- BATH* = 洗大澡。公司未預期負盈餘小於所有未預期負盈餘公司之中位數時，*BATH*=未預期負盈餘；反之為0。未預期盈餘是指t年減損前稅前盈餘減去t-1年稅前盈餘，再除以t-1年總資產。
- SMOOTH* = 盈餘平穩化。公司未預期正盈餘大於所有未預期正盈餘公司之第75%位數時，*SMOOTH*=未預期正盈餘；反之為0。未預期盈餘的定義與*BATH*相同。
- DEBT* = 長期借款比率。以公司長期借款除以總資產衡量之。
- SIZE* = 公司規模。營業收入淨額取自然對數。

徵 10% 稅負，提前適用 35 號公報之意願乃被降低。至於低股利政策公司，則因加徵 10% 之稅負不受認列減損決策之影響，乃不影響公司提前適用 35 號公報之意願²²。

陸、結論

本研究目的乃在探討加徵 10% 是否會影響上市櫃公司『提前適用』35 號公報之決策。根據 2004 年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之計算，係以課稅所得額為基準。爰此，企業依 35 號公報所認列之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因屬財務會計與稅務法令規定不同所產生之時間性差異，故於依規定計算加徵 10% 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不得作為減除項目，造成未分配盈餘虛增，增加公司租稅負擔。因此，本文主張認列資產減損增加加徵 10% 之租稅負擔時，公司提前適用 35 號公報之意願降低。實證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說，當公司加徵 10% 之租稅負擔愈大時，提前適用 35 號公報之意願愈低。

本文具有下述數項貢獻。首先在探討加徵 10% 影響之系列文獻上，目前探討之影響計有：資本結構（陳妙玲與黃小玲 2002；林世銘 2002；洪榮華、郭怡萍與蕭雯華 2006；汪瑞芝與陳明進 2007）、投資決策（汪瑞芝 2006）以及公司價值（Harris, Hubbard and Kemsley 2001；梁素梅 2004）等，尚未有探討對會計選擇時點之影響，故本文拓展了此領域之文獻。此外，本文未分配盈餘之衡量方式亦延伸了該領域之變數衡量層次。目前探討加徵 10% 影響之文獻多以虛擬變數方式（1998 年以後的年度設為 1）補捉稅上未分配盈餘之影響。虛擬變數是將資料降階的作法，研究問題的探討被侷限在「有、無」層次。相對地，本文之稅上未分配盈餘屬連續變數，可將問題探討的層次提升至「幅度」。

在提前適用新公報之文獻上，多數係探討會計盈餘效果之動因（如 Norton 1988；Stone and Ingram 1988；Trombley 1989；Senteney and Strawser 1990；Gujarathi and Hoskin 2003），至於租稅誘因影響的研究則並不多。同樣地，在 35 號公報決定因素的文獻上，前人研究僅考量經濟與盈餘管理所造成的增強作用，尚未涉及租稅所引發的減弱效果，故本文延伸了提前適用新公報（特別是 35 號公報）領域之文獻。此外，本文結果顯示 35 號公報的公佈未有對應的所得稅法修正，造成適用者的稅上未分配盈餘虛增，加徵 10% 之稅負愈高，公司提前適用的意願愈低。此之結果增加文獻上有關稅務會計影響財務會計之證據，亦為本研究貢獻之一。

本研究問題的本質係在探討加徵 10% 對「欲提前適用」35 號公報之公司是否有抑制作用，但因欲提前適用之公司無法直接觀察，乃在研究設計上將所

²² 除了區隔高、低股利政策兩樣本群組外，本文亦增設 *UDIS* 與當年度會計盈餘之分配數二者之交乘項。結果顯示 *UDIS* 的係數仍顯著為負，交乘項之係數符號雖為負，符合預期，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有準時認列減損的公司視為欲提前適用公司。由於假設可能與事實有所出入，形成本研究之限制²³。

參考文獻

- 汪瑞芝，2006，兩稅合一制對公司資本投資影響之實證研究，中華管理評論國際學報，第9卷第2期（5月）：1-19。
- 汪瑞芝與陳明進，2007，兩稅合一前後上市公司融資決策之實證研究，交大管理學報，第27卷第1期（6月）：221-246。
- 林世銘，1997，兩稅合一立法應仔細考量，中國稅務旬刊，第1654期（9月）：11-12。
- 林世銘，2002，兩稅合一前後產業租稅環境與經營績效之比較，財稅研究，第34卷第3期（5月）：64-78。
- 洪榮華、郭怡萍與蕭雯華，2006，兩稅合一對公司資本結構影響之研究—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之比較，輔仁管理評論，第13卷第2期（5月）：29-55。
- 梁素梅，2004，未分配盈餘課稅之股權評價效果，財稅研究，第36卷第2期（3月）：162-180。
- 許崇源，2001，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改以財務會計所得為準之影響，實用稅務，第321期（9月）：58-63。
- 陳妙玲與黃小玲，2002，兩稅合一對企業資本結構之影響，財稅研究，第34卷第5期（9月）：99-113。
- 陳慶隆，2006，選擇性新會計準則實施時點對策略性會計報導與資訊攸關性的影響，財金論文叢刊，第4期（6月）：55-94。
- 曹美娟，2006，我國企業資產減損之資訊內涵與決定因素研究，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博士論文。
- 經濟日報，2005.3.15，35號公報效應：22檔長投比重高、虧損個股要小心；中小型電子、紡織、營建佔多數，下月恐還有一波修正（C2版）。
- 經濟日報，2005.4.13，提前適用35號公報，資產減損未實現前，不得認列：財部表示減損屬帳面上損失，不得扣減當年度所得稅（A7版）。
- 經濟日報，2006.4.25，保留盈餘課稅放寬：立院初審通過改按財務會計原則，免課10%稅款，溯自94年起適用（A1版）。

²³ 作者感謝匿名評審點出此一研究限制。

- Adhikari, A., C. Derashid, and H. Zhang. 2005. Earnings management to influence tax policy: Evidence from large Malaysian firm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 Accounting* 16 (Summer): 142-163.
- Bartov, E. 1993. The timing of asset sales and earnings manipulation. *The Accounting Review* 68 (October): 840-855.
- Beneish, D., and E. Press. 1993. Costs of technical violation of accounting-based debt covenants. *The Accounting Review* 68 (April): 233-257.
- Bowen, R., L. DuCharme, and D. Shores. 1995. Stakeholders' implicit claims and accounting method choi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 (December): 255-295.
- Chao, C. L. 2007. An examination of SFAS No.35: Adoption timing motives, write-off characteristics, and market rea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2006 Special Issue (May): 77-120.
- Cloyd, C. B., J. Pratt, and T. Stock. 1996. The use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choice to support aggressive tax positions: Public and private firm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4 (Spring): 23-43.
- Elliott, J., and W. Shaw. 1988. Write-offs as accounting procedures to manage perception.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6: 91-119.
- Francis, J., J. D. Hanna, and L. Vincent. 1996. Causes and effects of discretionary asset write-off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4: 117-134.
- Guenther, D. 1994. Earning management in response to corporate tax rate changes: Evidence from the 1986 Tax Reform Act. *The Accounting Review* 69 (January): 230-243.
- Gujarathi M. R., and R. E. Hoskin. 2003. Modeling the early adoption decision: The case of SFAS 96. *Review of Accounting & Finance* 2: 63-86.
- Harris, T. S., R. G. Hubbard, and D. Kemsley. 2001. The share price effects of dividend taxes and tax imputation credit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79 (March): 569-596.
- Healy, P. M. 1985. The effect of bonus schemes on accounting decis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7 (April): 85-107.
- Hosmer, D. W., and S. Lemeshow. 1989. *Applied Logistic Regression*. New York, NY: Wiley.
- Hsieh, W. T., and T. C. Wu. 2005. Determinants and market reaction of assets impairment in Taiwan. *Taiwan Accounting Review* 6 (October): 59-95.

- Inoue, T., and W. Thomas. 1996. The choice of accounting policy in Jap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Accounting* 7 (Spring): 1-23.
- Kane, G. D., and N. L. Meade. 1998. Ratio analysis using rank transformation.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10 (January): 59-74.
- Kinney, M., and R. Trezevant. 1997. The use of special items to manage earnings and perceptions. *The Journal of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3 (Fall): 45-53.
- Northcut, W. D., and C. C. Vines. 1998. Earning management in response to political scrutiny of effective tax rates.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20 (Fall): 22-36.
- Norton, C. L. 1988. Pension accounting: Effects of early adoption. *The CPA Journal* 58 (March): 46-51.
- Poitras, G., T. Wilkins, and Y. S. Kwan. 2002. The timing of asset sales: evidence of earnings management?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 Accounting* 29 (September): 903-935.
- Rees, L., S. Gill, and R. Gore. 1996. An investigation of asset write-downs and concurrent abnormal accrual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4: 157-169.
- Riedl, J. 2004. An examination of long-lived asset impairments. *The Accounting Review* 79 (July): 823-852.
- Ronen, J., and S. Sadan. 1981. *Smoothing income numbers: Objective, means, and implications*.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 Scholes, M. S., G. P. Wilson, and M. A. Wolfson. 1992. Firms' responses to anticipated reductions in tax rates: The Tax Reform Act of 1986.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0 (Supplement): 161-185.
- Senteney, D. L., and J. R. Strawser. 1990.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financial statement effects and management's early adoption of SFAS 87. *Review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 Research* 25 (Spring): 12-22.
- Stone, M., and R. W. Ingram. 1988. The effect of Statement No. 87 on the financial reports of early adopters. *Accounting Horizons* 2 (September): 48-61.
- Strong, J., and J. Meyer. 1987. Asset writedowns: Managerial incentives and security returns. *Journal of Finance* 42 (July): 643-663.
- Trombley, M. A. 1989. Accounting method choice in the software industry: Characteristics of firms electing early adoption of SFAS No.86. *The Accounting Review* 64 (July): 529-538.

- Trueman, B., and S. Titman. 1988. An explanation for accounting income smooth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6 (Supplement): 127-139.
- Watts, R. L., and J. L. Zimmerman. 1986. *Positive Account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Weisbach, M. 1988. Outside directors and CEO turnover.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 (January-March): 431-460.